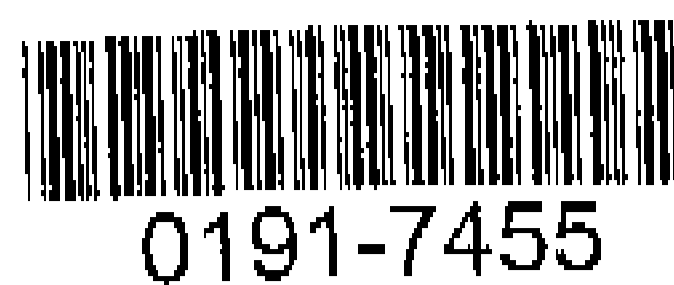


檔號: ACA 040403
保存年限: 3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函

教務處

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秘書長張進福

受文者：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一)海華董字第九一〇二五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辦理民國九十二年度(一)「華僑學術研究專(譯)著及期刊出版獎助」(二)「華僑

學術研究獎助費」兩項工作，如說明，請 惠予匡助辦理，至鈞公誼。

說明：一、隨函檢附該兩項獎助案之辦法、申請書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函告俾另增寄；或請

自行影印使用)，屆時請轉知 ^{一、僑胞} 二、同學 配合辦理。

二、申請時限均為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檢附本項公告資料乙份(如附件，其中索閱辦法及申請表之地點、電話請填註 ^{一、貴中心} 二、貴校之

辦公地點)請廣為宣傳，並惠予聯繫 ^{一、區內華文報紙} 二、校內公告欄刊登。

- 正本：
 -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 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所
 - 教育部
 - 僑務委員會
- 副本：
 - 僑務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cluding '李' and '張'.

秘書長 孫台平

P20310

本會地址：台北市公園路三十號七樓
傳真：(02) 2371-1815

秘書長 徐朝榮

蘇玉龍

組員 宋育珊



9 年 3 月 6 日 登 收 文 總 字 第 0920001658 號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公告

辦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一)「華僑學術研究專(譯)著及期刊出版獎助」(二)「華僑學術研究獎助費」等兩事宜。

壹、華僑學術研究專(譯)著及期刊出版獎助之規定如下：

一、宗旨：

本基金會為獎勵學術團體或著作人出版華僑學術研究之專(譯)著或期刊，特訂本辦法。

二、依據：

本辦法依據基金會章程第五條第一款訂定之。

三、獎助對象：

依法登記有案之學術團體或著作人行將印行之出版品。

四、基本要件：

第三條所稱之對象，須具備之基本要件如左：

(一)學術團體須登記滿一年以上。

(二)以未出版之著作或論文且未曾接受其他公私機構獎助者為限。

(三)出版品在獲選名單正式公佈之前公開上市，則取銷資格。

五、出版品分類：

申請獎助之出版品，其類別可分為以下五類：

(一)華僑文經類專(譯)著。

(二)華僑社會、歷史類專(譯)著。

(三)僑政類專(譯)著。

(四)僑教類專(譯)著。

(五)以上四者之專(譯)著類或綜合類期刊。

專(譯)著類每種不得少於八萬字，期刊類每期不得少於八萬字，五篇論文。申請獎助之出版品限以中文發表。

六、獎助方式：

(一)獲得通過之出版品須由著作人自行洽合法之出版機構出版。

(二)申請出版獎助之出版品，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者，將個別簽訂「華僑學術研究出版履行約定書」，先行撥付全額獎助費百分之廿；著作人於簽訂契約書起，半年內須將作品印行出版，並送交本基金會三冊，以憑撥付餘額。如逾期仍未完成出版事宜，則須將頭期款(百分之廿之全額獎助費)無條件退還。

(三)獎助金額由本基金會依審查成績暨出版計畫核撥，最高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得獎者除獎助金外，另致送榮譽狀。

(四)受本項獎助之著作出版時，請於該書扉頁註明「本書蒙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獎助出版」之字樣，並檢送該出版品三冊予本基金會存覽運用。

(五)凡已接受本基金會獎助之出版品，不得再以同一作品申請本會其他學術研究代表作獎助費之申請。

(六)本基金會如有需要得將受獎助之作品彙編為海華獎助叢書系列，以非營利性質印行推廣。

七、評審：

由本基金會聘請評審委員個別審查，並得請評審委員共同複審，於規定獎助名額內，擇優敘獎。

八、名額：每一年度五至十名（件）。

九、申請手續：

(一) 由合於規定之學術團體及著作人聯名申請，或由著作人自行申請。

(二) 申請者請填具申請書暨申請人資料表（附近照兩張）各一份（向本基金會索取），連同申請補助出版之著作或論文集繕打稿（影本）及內容大綱各二份，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

十、申請日期：每年元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

十一、本辦法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華僑學術研究獎助費之規定如下：

一、宗旨：

本基金會為獎勵海內外學者從事華僑學術研究，特設置「華僑學術研究獎助費」。

二、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基金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訂定之。

三、獎助項目：

(一) 獎助項目共分兩項：

1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獎助費：以未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之。

2 代表作研究獎助費：以一年內已出版或發表之代表作申請之。

前款所稱之專題研究計畫及代表作限以華僑之文經、社會、歷史及僑政、僑教等問題之學術研究為範圍。

(二) 申請人僅能就前兩項申請種類中擇一提出申請，不得同時申請兩項研究獎助費，又亦不得以不同之專題研究計畫題目或代表作同時申請兩份研究獎助費。

(三) 申請獎助之作品限以中文發表。研究成果作品或代表作內容字數不得少於八萬字。

四、獎助等級：

分甲種、乙種、丙種三級：

甲種獎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肆萬伍仟元，乙種獎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參萬元，丙種獎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貳萬元。另并致送榮譽狀。

五、申請資格：

(一)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甲種研究獎助費：

曾(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曾(現)任公私立研究機構具博士學位其職務相當於副研究員以上者，或具碩士學位曾從事研究滿四年以上其職務相當於副

研究員以上者，或大學畢業曾從事研究滿八年以上其職務相當於副研究員以上者。

曾(現)任政府之僑務及相關機構簡任級官員或政務官。

(二)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乙種研究獎助費：

曾(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或助教，及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曾(現)任公私立研究機構大學畢業其職務相當於助理研究員或助理員者。

曾(現)任海外華僑中學專任教師。
曾(現)任政府之僑務及相關機構薦任級官員。

(三) 具有下列資料者得申請丙種研究獎助費：

曾(現)任任公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曾(現)任海外華僑小學專任教師。
曾(現)任政府之僑務及相關機構委任級官員。

六、獎助方式：

(一) 由本基金會聘請評審委員個別審查，並得請評審委員共同複審，於規定獎助名額內，擇優敘獎。

(二) 專題研究計劃經評審委員初步審查通過入選者，將個別簽訂「專題研究計劃履行約定書」，先行撥付全額獎助費百分之二十；申請人於簽訂契約書起，須一年內提出研究成果報告，逕交付審查通過後，再撥付餘額。

(三) 本基金會得將受獎助之作品彙編為海華學術研究叢書系列，以非營利性質印行出版。

七、申請日期：每年元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

八、名額：每年十至十五名(件)。

九、送審資料：

(一) 研究獎助費申請表一式二份。

(二)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一式二份(附近照兩張)。

(三) 以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獎助費者，請填送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二份，以代表作申請研究獎助費者，請填送代表作摘要表一式二份並檢附申請截止日期查年內之代表作一篇共二份。以前申請過之同一代表作及已獲得其他機構獎助之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 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一至五篇之抽印本或影印本共二份。五年內著作如包括一般圖書館不易查獲之論文，亦請附送抽印本或影印本。為鼓勵新任教學、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凡新任之助教、講師及甫獲博士學位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以研究成果申請獎助費時，得僅提送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完成之已發表研究成果。

十、申請人所提出申請獎助之代表作，如在獲得獎助後，經人檢舉，因以同一研究成果重複接受獎勵(如稿費、會議發表費、出席費)或有違著作權法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必須退還已領之研究獎助費及榮譽狀。至於獲得本會獎助之代表作，如有本年度內申請其他單位獎金而獲得時，應擇一接受獎助。

十一、凡向本基金會申請研究獎助費者須在限定期內按規定備齊有關資料，現任者須先經學校系主任或教務長(主任)、或研究服務機構單位主管署名推薦，彙送本基金會(曾任相關職務者須檢附證明文件)，經本基金會評審委員審定合格後給予獎助，並通知其任職機關。

十二、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有關函索前二項獎助案之辦法及申請表：

(一) 請向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國內各大專院校索取。

(二) 請逕函向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公園路三十號七樓海華文教基金會索寄。

(三) 聯絡電話：(02)二三一四五〇八〇 傳真：(02)二三七一八一五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華僑學術研究專(譯)著及期刊出版獎助辦法

一、八十年十一月七日公佈。
 二、八十四年元月十八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三、八十九年十月廿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四、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本基金會為獎勵學術團體或著作人出版華僑學術研究之專(譯)著或期刊，特訂本辦法。

二、依據：

本辦法依據基金會章程第五條第一款訂定之。

三、獎助對象：

依法登記有案之學術團體或著作人行將印行之出版品。

四、基本要件：

第三條所稱之對象，須具備之基本要件如左：

- (一) 學術團體須登記滿一年以上。
- (二) 以未出版之著作或論文且未曾接受其他公私機構獎助者為限。
- (三) 出版品在獲選名單正式公佈之前公開上市，則取銷資格。

五、出版品分類：

申請獎助之出版品，其類別可分為以下五類：

- (一) 華僑文經類專(譯)著。
 - (二) 華僑社會、歷史類專(譯)著。
 - (三) 僑政類專(譯)著。
 - (四) 僑教類專(譯)著。
 - (五) 以上四者之專(譯)著類或綜合類期刊。
- 專(譯)著類每種不得少於八萬字，期刊類每期不得少於八萬字，五篇論文。
- 申請獎助之出版品限以中文發表。

六、獎助方式：

- (一) 獲得通過之出版品須由著作人自行洽合法之出版機構出版。
- (二) 申請出版獎助之出版品，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者，將個別簽訂「華僑學術研究出版履行約定書」，先行撥付全額獎助費百分之廿；著作人於簽訂契約書起，半年內須將作品印行出版，並送交本基金會三冊，以憑撥付餘額。如逾期仍未完成出版事宜，則須將頭期款（百分之廿之全額獎助費）無條件退還。
- (三) 獎助金額由本基金會依審查成績暨出版計畫核撥，最高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得獎者除獎助金外，另致送榮譽狀。
- (四) 受本項獎助之著作出版時，請於該書扉頁註明「本書蒙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獎助出版」之字樣，並檢送該出版品三冊予本基金會存覽運用。
- (五) 凡已接受本基金會獎助之出版品，不得再以同一作品申請本會其他學術研究代表作獎助費之申請。
- (六) 本基金會如有需要得將受獎助之作品彙編為海華獎助叢書系列，以非營利性質印行推廣。

七、評審：

由本基金會聘請評審委員個別審查，並得請評審委員共同複審，於規定獎助名額內，擇優敘獎。

八、名額：每一年度五至十名（件）。

九、申請手續：

(一) 由合於規定之學術團體及著作人聯名申請，或由著作人自行申請。

(二) 申請者請填具申請書暨申請人資料表（附近照兩張）各一份（向本基金會索取），連同申請補助出版之著作或論文集繕打稿（影本）及內容大綱各二份，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

十、申請日期：每年元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

十一、本辦法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華僑學術專(譯)著及期刊出版獎助申請書

專(譯)著 或期刊 名稱	學術團體	姓名	作者或	學術團體	地址	作者或	負責人	通訊處	電話	登記證	字號	字	年	月	日
			姓名												
出版計畫書															
開本	文字約	頁數	字數	內頁	用紙	裝訂	冊數	類別	申請	經費	預算	元	元	元	元
	字	頁數	字數	頁	紙	方	或	類	專(譯)著	新	(請附概算細目表)				
	約	頁數	字數	頁	紙	式	期	別	刊	臺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數	類	著	幣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期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期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其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他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平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精	或	類	著						
		頁數	字數	頁	紙	裝	數	類	著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華僑學術研究獎助費設置辦法

一、八十年十一月七日公佈。
 二、八十四年元月十八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三、八十九年十月廿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四、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本基金會為獎勵海內外學者從事華僑學術研究，特設置「華僑學術研究獎助費」。

二、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基金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訂定之。

三、獎助項目：

(一)獎助項目共分兩項：

1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獎助費：以未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之。

2 代表作研究獎助費：以一年內已出版或發表之代表作申請之。

前款所稱之專題研究計畫及代表作限以華僑之文經、社會、歷史及僑政、僑教等問題之學術研究為範圍。

(二)申請人僅能就前兩項申請種類中擇一提出申請，不得同時申請兩項研究獎助費，又亦不得以不同之專題研究計畫題目或代表作同時申請兩份研究獎助費。

(三)申請獎助之作品限以中文發表。研究成果作品或代表作內容字數不得少於八萬字。

四、獎助等級：

分甲種、乙種、丙種三級：甲種獎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肆萬伍仟元，乙種獎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參萬元，丙種獎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貳萬元。另并致送榮譽狀。

五、申請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甲種研究獎助費：

曾(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曾(現)任公私立研究機構具博士學位其職務相當於副研究員以上者，或具碩士學位曾從事研究滿四年以上其職務相當於副研究員以上者，或大學畢業曾從事研究滿八年以上其職務相當於副研究員以上者。

曾(現)任政府之僑務及相關機構簡任級官員或政務官。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乙種研究獎助費：

曾(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或助教，及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曾(現)任公私立研究機構大學畢業其職務相當於助理研究員或助理員者。

曾(現)任海外華僑中學專任教師。

曾(現)任政府之僑務及相關機構薦任級官員。

(三)具有下列資料者得申請丙種研究獎助費：

曾(現)任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曾(現)任海外華僑小學專任教師。

曾(現)任政府之僑務及相關機構委任級官員。

六、獎助方式：

(一)由本基金會聘請評審委員個別審查，並得請評審委員共同複審，於規定獎助名額內，擇優敘獎。

(二)專題研究計劃經評審委員初步審查通過入選者，將個別簽訂「專題研究計劃履行約定書」，先行撥付全額獎助費百分之二十；申請人於簽訂契約書起，須一年內提出研究成果報告，逕交付審查通過後，再撥付餘額。

(三)本基金會得將受獎助之作品彙編為海華學術研究叢書系列，以非營利性質印行出版。

七、申請日期：每年元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

八、名額：每年十至十五名(件)。

九、送審資料：

(一)研究獎助費申請表一式二份。

(二)申請人個人資料表一式二份(附近照兩張)。

(三)以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獎助費者，請填送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二份，以代表作申請研究獎助費者，請填送代表作摘要表一式二份並檢附申請截止日期壹年內之代表作一篇共二份。以前申請過之同一代表作及已獲得其他機構獎助之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四)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一至五篇之抽印本或影印本共二份。五年內著作如包括一般圖書館不易查獲之論文，亦請附送抽印本或影印本。

為鼓勵新任教學、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凡新任之助教、講師及甫獲博士學位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以研究成果申請獎助費時，得僅提送申請截止日期前一年內完成之已發表研究成果。

十、申請人所提出申請獎助之代表作，如在獲得獎助後，經人檢舉，因以同一研究成果重複接受獎勵(如稿費、會議發表費、出席費)或有違著作權法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必須退還已領之研究獎助費及榮譽狀。至於獲得本會獎助之代表作，如有本年度內申請其他單位獎金而獲得時，應擇一接受獎助。

十一、凡向本基金會申請研究獎助費者須在限期內按規定備齊有關資料，現任者須先經學校系主任或教務長(主任)、或研究服務機構單位主管署名推薦，彙送本基金會(曾任相關職務者須檢附證明文件)，經本基金會評審委員審定合格後給予獎助，並通知其任職機關。

十二、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